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 608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

6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2 人，代表股份 133,26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28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578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

4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69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5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4,58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51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7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43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30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92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09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8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08%；反对 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3,2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19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09%；反对 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7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徐楠、朱宏哲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北京市康达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